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上述业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融资租赁业务商业条款，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并严格控制了回购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与其开展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杨俊智、张玉明、杨奇云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